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聯絡人：張鎮瓘助理

聯絡電話：05-2717033

聯絡信箱：bill832976@mail.ncyu.edu.tw

主旨：有關申請本校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」計畫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填妥計畫申請書(附件一)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」(附件二)辦理。

二、申請類別及經費編列說明如下：

(一)經驗交流組：以切磋教學經驗、增進教學知能為主。

1.可採讀書會、教學研討或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。

2.針對欲提升 1 門、多門或基礎學科課程進行交流，擷取經驗，產出回饋教材或共同課綱。

3.每案最高補助 2 萬元為原則。

(二)產學研發組：引進產業觀點、結合業界知識與技能，發展新興研究主題。

1.計畫應明訂產學研發主題、目的及預期成效，例如研究計畫合作申請、研發創作過程與實行、議題討論與專業對話、成果撰寫與發表等。

2.獲補助之計畫，須將計畫成果公開發表(如研討會、成果發表會、期刊論文、報章雜誌等)、申請專利或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案。

3.每案最高補助 5 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創新教學組：以創新教學策略、開發新課程、並研擬具體課程內容與教材。

1.內容需具備創新課程規劃、教學方法、評量工具發展、教材開發或大學社會責任導入教學等。

2.獲補助之計畫，須以此成果提出次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。

3.每案最高補助 5 萬元為原則。

(四)經費編列項目僅適用業務費(不含人事費與資本門)，請參閱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(附件三)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五)止(因計畫經費有限，請儘早提出申請，以利優先補助)。

- ※辦理活動日期須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方符合補助條件
- 四、考慮教育部按往例於年末通知繳交成果報告，故本申請補助優先補助 10 月前辦理完成之計畫案。
- 五、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兩週內填具成果結案報告(附件四)及繳交相關成果產出資料等。
- 六、依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，教務處舉辦相關活動時，得邀請社群之召集人及社群成員分享社群成果與經驗，並得錄影、錄音及將相關資料置於計畫相關網站，供觀摩學習。

此致  
全校教師

教務處(教學發展組) 敬啟